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万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金沪法意[2023]第 143 号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18层.200120

电话：021-38862288 传真：021-38862288*1018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万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金沪法意[2023]第 143 号

致：浙江万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接受万正科技委托，担任万正科技申请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出具《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简称《法律意见书》），现根据股转公司挂牌审查部出具的《关于浙江万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一起使用。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术语、简称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继续有效，如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审核问询函》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特殊投资条款。嘉兴同骋、沈利锋、田祖康、邵啸等增资方与公司股东张山楠、陈雯婷、黄威、唐素芬、王德瑜、张伟等原股东约定了特殊投资条款，后双方对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和解除。请公司补充披露现存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内容并说明：（1）特殊投资条款签订及修订解除时履行的内部审议

程序，特殊投资条款的修订及解除是否真实、有效，修订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解除条款是否自始无效；（2）成交日后5年内所指具体时点，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业绩、在手订单履约情况、期后订单获取情况、IPO申报规划及执行情况等，说明合格发行上市或并购承诺的回购条款触发的可能性；（3）结合回购价款计算标准、可能的触发时点、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等，说明预估回购金额的具体测算情况、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4）陈雯婷、黄威、唐素芬、王德瑜、张伟与张山楠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承担回购义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明确履约责任承担的具体方式及比例，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现存有效条款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如下：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本次增资的增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以及履行的审议程序文件；
- 2、查阅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 3、查阅原股东的回购能力证明文件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对原股东进行访谈，了解增资的背景、承担回购责任的原因及合理性，了解新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了解本次增资涉及特殊条款的签订及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法律纠纷；取得现有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 4、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的经营业绩，对公司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IPO申报计划及股权回购触发的可能性。

（二）核查情况

- 1、特殊投资条款签订及修订解除时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特殊投资条款的修订及解除是否真实、有效，修订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解除条款是否自始无效

（1）特殊投资条款签订相关程序

2021年12月10日，万正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600万元增加至1,92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320万元，增资价款为2,560万元，由嘉兴同骋、沈利锋、田祖康、邵啸认缴。

2021年12月10日，增资方嘉兴同骋、沈利锋、田祖康、邵啸与原股东张山楠、陈雯婷、黄威、唐素芬、王德瑜、张伟及万正有限签订《增资协议》及《增资补充协议》。

（2）特殊投资条款解除及修订相关程序

2022年5月30日，万正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对公司增资签订的《增资协议》及《增资补充协议》进行修订，签订《增资补充协议（二）》，以满足《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

2022年5月30日，增资方嘉兴同骋、沈利锋、田祖康、邵啸与原股东张山楠、陈雯婷、黄威、唐素芬、王德瑜、张伟及万正有限签订《增资补充协议（二）》，对相关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了解除或修订，具体如下：

特殊投资条款	条款描述	履行情况	处理情况
第5.1.1条 “合格发行上市条款”	5.1.1 公司及公司原股东积极争取在成交日后五年内，公司能够在中国境内A股或各方同意的其他资本市场挂牌上市或接受其他投资方发出的收购使公司控制权转移，且该收购要约获得增资方的认可。	未履行	已解除
第5.1.2条 “合格发行上市条款”	5.1.2 如果公司未能于成交日后5年内实现首次合格公开发行并上市或被第三方并购满足增资方的股权退出，增资方有权要求原股东回购增资方所持全部股份，赎回价格为以投资金额（扣除持股期间投资方出售部分股权对应的投资金额）为基础按照6%的年收益率计算的价值（如果持股期间，增资方有从公司分回现金红利的，则现金红利从中扣除）。 变更为： 5.1.2 如果公司未能于成交日后5年内实现首次合格公开发行并上市或被第三方并购满足增资方的股权退出，增资方有权要求原股东按比例回购增资方所持全部股份，赎回价格为以投资金额（扣除持股期间投资方出售部分股权对应的投资金额）为基础按照6%/年的年收益率计算的价值(如果持股期间，增资方有从公	未履行	已变更

	司分回现金红利的，则现金红利从中扣除，但增资方根据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股东会决议获得的分红不扣除)。		
第 5.2 条 “反稀释 条款”	5.2.1 本增资协议签订后，公司以任何形式引进新投资者或股东，新增资的股权（股份）价格不能低于本增资协议的增资价格。如果新增资股权（股份）价格低于本增资协议增资价格时，各方同意增资方持有的股权将进行调整，即按照新的最低发行价格调整增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以保证增资方的持股比例不会因为新发行价格低于本增资协议的增资价格而发生股权稀释。该等调整将通过原股东按比例以无偿向增资方转让股权或各方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补偿。 5.2.2 在公司完成合格 IPO 或合格并购前，公司进行的任何增资或股份增发，在同等条件下，增资方享有优先认购权，以保持其所持的股权比例在增资或股份增发后不被稀释。	未履行	已解除
第 5.4.2 条 “跟售权 和优先购 买权”	5.4.2 在公司完成合格 IPO 或合格并购前，原股东经增资方同意而进行股权转让的，则另需遵守以下条款： （1）公司原股东出售股权，若增资方提出要求，则原股东需根据增资方要求优先安排收购方以同等条件收购增资方所持有公司的股权；或（2）增资方对公司原股东所出售的股权在同等价格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未履行	已解除

此外，根据《增资补充协议》的约定，万正有限因整体变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依法需要增资方承担的部分，由原股东按照比例为增资方承担。根据《增资补充协议（二）》第四条的约定，解除《增资补充协议》，由全体股东依法缴纳公司整体变更涉及个人所得税。

根据《增资补充协议（二）》的约定，上述解除的条款自始无效。根据现有股东作出的《声明与承诺》，修订及解除过程不存在法律纠纷。

2、成交日后 5 年内所指具体时点，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业绩、在手订单履约情况、期后订单获取情况、IPO 申报规划及执行情况等，说明合格发行上市或并购承诺的回购条款触发的可能性

（1）成交日后 5 年内所指具体时点

根据《增资协议》约定，“成交日”为增资款汇入公司账户之日。根据增资方汇入增资款的日期，成交日后 5 年具体时点为 2026 年 12 月 20 日。

（2）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业绩、在手订单履约情况、期后订单获取情况、

IPO 申报规划及执行情况等，说明合格发行上市或并购承诺的回购条款触发的可能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8,227.13 万元、17,540.85 万元，归属于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638.15 万元、1,966.37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分别为 12,582.20 万元、14,134.83 万元。2023 年以来，受行业景气度下降、搬迁新厂产能利用率尚在提升过程中、固定资产及相关折旧大幅上升等因素影响，公司业绩水平总体有所下滑。

目前，公司正在不断巩固、拓展业务，转化潜在客户以消化固定资产的增长成本，提升产能利用率和经营业绩水平。公司基于目前经营情况以及发展战略，后续择机申报 IPO。结合行业发展状况、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监管审核情况等分析，公司后续申报 IPO 或并购的资本市场规划具备可行性，但鉴于行业波动、市场竞争、新厂搬迁运营衔接等因素，存在触发强制回购条款的可能性。

3、结合回购价款计算标准、可能的触发时点、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等，说明预估回购金额的具体测算情况、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1）预估回购金额的具体测算情况

根据《增资补充协议（二）》，回购价款的计算标准为“原股东按比例回购增资方所持全部股份，以投资金额(扣除持股期间投资方出售部分股权对应的投资金额为基础)按照 6%/年的年收益率计算的价值(如果持股期间，增资方有从公司分回现金红利的，则现金红利从中扣除，但增资方根据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股东会决议获得的分红不扣除)”。可能触发回购时点为 2026 年 12 月 20 日。

若触发回购条款，在不考虑公司后续可能现金分红的情况下，张山楠、陈雯婷、黄威、唐素芬、王德瑜、张伟六位股东作为回购义务人，按持股比例预估回购金额如下：

序号	姓名	原持股比例（%）	预计承担金额（万元）
1	张山楠	60.350	2,008.45
2	陈雯婷	13.350	444.29

序号	姓名	原持股比例（%）	预计承担金额（万元）
3	黄威	10.450	347.78
4	唐素芬	8.900	296.19
5	王德瑜	3.475	115.65
6	张伟	3.475	115.65
合计		100.00	3,328.00

因此，若公司于 2026 年 12 月 20 日之前无法完成合格发行上市或并购，将触发回购条款，在不考虑公司后续可能现金分红情况下，回购义务人张山楠、陈雯婷、黄威、唐素芬、王德瑜、张伟将可能于 2026 年 12 月 20 日产生合计 3,328 万元回购款支付义务。若后续公司在增资方持股期间进行现金分红，最终产生的回购支付义务将小于 3,328 万元。

（2）根据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回购方具备独立支付能力

根据张山楠、陈雯婷、黄威、唐素芬、王德瑜、张伟六位股东持有的银行存款、房产及其他各类投资，并考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各股东享有的可用于分红的公司未分配利润，原股东均具备独立支付回购款的资金能力。

（3）履行回购义务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不会产生变化，不会对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影响

若触发回购义务，张山楠可通过其自有资金、公司分红、出售房产等方式筹措回购金额。假定在现有公司股权结构基础上，张山楠实际控制的股份数及比例将增加，张山楠进一步巩固公司控制权。因此，张山楠履行回购义务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产生影响。

六位原股东中，张山楠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王德瑜、张伟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张山楠、王德瑜、张伟均具备独立支付能力。因此，不会对相关主体的任职资格产生影响。

在公司控制权稳定、相关义务主体具备任职资格、管理层未发生变化情况下，原股东履行回购义务不会对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影响。

4、陈雯婷、黄威、唐素芬、王德瑜、张伟与张山楠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承担回购义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明确履约责任承担的具体方式及比例，是否存

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陈雯婷、黄威、唐素芬、王德瑜、张伟与张山楠不存在关联关系。

（2）作为本次增资的原股东，其按照出资比例承担可能的回购责任，收益与风险程度匹配。原股东都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对公司发展有信心，认为公司所处行业前景良好，为了支持公司融资和业务发展，自愿承担回购责任，是新老股东之间的意思自治行为，具有合理性。

（3）根据《增资补充协议（二）》约定，各方已经明确约定回购责任承担的具体方式及比例，不存在争议及纠纷。

5、现存有效条款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序号	现存主要条款	条款描述	是否属于应当清理的情形
1	5.1 合格发行上市	5.1.2 如果公司未能于成交日后5年内实现首次合格公开发行并上市或被第三方并购满足增资方的股权退出，增资方有权要求原股东回购增资方所持全部股份，赎回价格为以投资金额（扣除持股期间投资方出售部分股权对应的投资金额）为基础按照6%的年收益率计算的价值（如果持股期间，增资方有从公司分回现金红利的，则现金红利从中扣除，但增资方根据公司2022年4月28日股东会决议获得的分红不扣除）。	否
2	5.3 管理协作	5.3.1 公司增资后，增资方将配合公司，在现有制度基础上，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至关重要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完善。 5.3.2 各股东有权列席公司召开的公司经营状况介绍会议或其他类似的得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的相关会议。 5.3.3 在公司完成合格IPO或合格并购前，公司须拥有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全部与主营业务相关之经营性资产及业务。同时，原股东和增资方承诺，不会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性的同类型业务，包括新设、参股等。原股东的直系亲属亦须遵守此项约定。如发生上述行为应负责赔偿对公司造成的损害。各方承诺在持股期间不发生损害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如发生上述行为应负责赔偿对公司造成的损害。 5.3.4 原股东中的在职员工应承诺：自本协议签署日至公司完成合格IPO或合格并购前不从公司离	否

		职;如果 IPO 或并购方要求其后要延长任职期的,则应按照规定或要求延长。若离职,则承诺 2 年内不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5.3.5 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关键技术人员应在成交日后 30 天内与公司签署有关竞业禁止协议。各方及公司将尽审慎之责,及时制止股东、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同业竞争、竞业禁止、关联交易行为,并将上述情形及时通知其他各方。对于符合公司章程并经公司权力机构决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及时将定价及定价依据通知各方;涉及关联交易的表决须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相关规定执行。 5.3.6 各股东承诺不能无偿占有、使用公司财产; 5.3.7 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本次增资方不承担对公司的担保义务。	
3	5.4 原股东股权或股份转让限制	5.4.1 在公司完成合格 IPO 或合格并购前,原股东,未经增资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并且不得将股权用于担保。	否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2021 年 12 月,公司增资签订的增资协议中的特殊投资条款的修订及解除已经履行审议程序。当事人签订了相关补充协议,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修订及解除过程不存在法律纠纷,解除条款自始无效。

2、成交日后 5 年内所指具体时点为 2026 年 12 月 20 日。鉴于公司所在行业的行业波动、市场竞争、新厂搬迁运营衔接等因素,存在触发强制回购条款的可能性。

3、原股东对可能触发的回购义务具备独立支付能力,原股东履行回购义务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不会产生变化,不会对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影响。

4、陈雯婷、黄威、唐素芬、王德瑜、张伟与张山楠不存在关联关系。

5、原股东承担回购责任,是新老股东之间的意思自治行为,具有合理性。

各方明确约定回购责任承担的具体方式及比例，不存在争议及纠纷。

6、现存有效特殊条款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二、关于股权激励。2017年公司曾进行一次股权激励，嘉兴同骋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请公司说明：（1）股权激励及设置员工持股平台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2）以直接持股、通过平台间接持股两种形式进行激励的原因，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在公司的具体任职情况、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人员变动情况、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管理模式、服务期限、锁定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3）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的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2），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如下：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股权激励有关的股东会决议、合伙人会议决议，合伙人签订的《合伙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等决议、协议；
- 2、查阅激励对象缴纳出资的缴款凭证或价款支付凭证；
- 3、查阅万正有限、嘉兴同骋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 4、取得激励对象出具的说明与承诺；
- 5、访谈公司负责人，了解股权激励的方式、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参与人员的信息并取得情况说明。

（二）核查情况

- 1、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

（1）2017 年 12 月，股权激励

2017 年 12 月 2 日，万正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450 万元增加至 1,6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150 万元。其中，张伟认缴 50 万元，增资价款为 50 万元；王德瑜认缴 50 万元，增资价款为 50 万元。王德瑜、张伟时任万正有限管理层骨干。

2017 年 12 月 11 日，万正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张山楠将持有的万正有限 0.3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5.6 万元）以 5.6 万元价格转让给张伟；张山楠将持有的万正有限的 0.3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5.6 万元）以 5.6 万元价格转让给王德瑜。

2022 年 9 月 29 日，万正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德瑜直接持有万正科技 1,447,900 股，持股比例为 2.8958%。张伟直接持有万正科技 1,447,900 股，持股比例为 2.8958%。

（2）2021 年 12 月，股权激励

2021 年 10 月 27 日，嘉兴同骋设立，全体合伙人出资额为 1,216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山楠。同日，合伙人签署相关《合伙协议》。

2021 年 12 月 10 日，万正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600 万元增加至 1,92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320 万元，由嘉兴同骋、沈利锋、田祖康、邵啸认缴。其中，嘉兴同骋认缴 152 万元，增资价款为 1,216 万元；沈利锋认缴 82.50 万元，增资价款为 660 万元；田祖康认缴 50 万元，增资价款为 400 万元；邵啸认缴 35.50 万元，增资价款为 284 万元。嘉兴同骋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企业，邵啸为公司员工，沈利锋、田祖康为外部投资者。

2022 年 9 月 29 日，万正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兴同骋直接持有万正科技 3,958,350 股，持股比例为 7.9167%。邵啸直接持有万正科技 924,500 股，持股比例为 1.8490%。

2、以直接持股、通过平台间接持股两种形式进行激励的原因

（1）2017 年 12 月，王德瑜、张伟分别以增资及股权受让的方式直接持股万正有限。王德瑜、张伟系对公司发展具有重大贡献的员工，分别为公司管理层

骨干、潜在管理层人选，在公司当时股东人数较少的情况下，采用直接持股的方式对两人进行激励。

（2）2021 年 12 月，本次激励对象为公司及子公司各部门的核心骨干，参与对象人数较多。为避免股权分散影响公司的决策效率，由激励对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权，进而实现激励目标。员工邵啸希望简化投资后权益流转程序、直接参与股东表决，经与公司协商，公司考虑到其过往的 PCB 行业资本市场经验、入职以来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贡献，以及所在岗位的稳定程度，同意邵啸以直接持股方式入股。

3、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在公司的具体任职情况、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

（1）激励对象确定标准为：

2017 年 12 月，本次激励对象王德瑜、张伟系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重大贡献的员工，分别为公司管理层骨干、潜在管理层人选。

2021 年 12 月，本次激励对象为公司或子公司各部门的核心骨干。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激励对象已经签订《合伙协议》《增资协议》《合伙份额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协议，各激励对象持股情况、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如下：

A. 直接持股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当前持股数 (万股)	当前持股比例 (%)	资金来源	缴纳情况
1	王德瑜	总经理	144.79	2.8958	家庭积蓄	已经缴纳
2	张伟	副总经理	144.79	2.8958	家庭积蓄	已经缴纳
3	邵啸	证券事务代表	92.45	1.8490	家庭积蓄	已经缴纳

B. 间接持股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当前合伙出资金额 (万元)	当前持有份额比例 (%)	资金来源	缴纳情况
----	----	------	------------------	-----------------	------	------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当前合伙出资金额（万元）	当前持有份额比例（%）	资金来源	缴纳情况
1	张山楠	董事长	120	9.8684	家庭积蓄	已经缴纳
2	王德瑜	董事、总经理	112	9.2105	家庭积蓄	已经缴纳
3	张伟	董事、副总经理	96	7.8947	家庭积蓄	已经缴纳
4	朱建忠	董事、财务总监	72	5.9211	家庭积蓄	已经缴纳
5	吉祥书	副总经理	56	4.6053	家庭积蓄	已经缴纳
6	黄威	九通电子副总经理	48	3.9474	家庭积蓄	已经缴纳
7	郑金平	审计部经理	36	2.9605	家庭储蓄	已经缴纳
8	徐正保	监事、总经办助理	28	2.3026	家庭储蓄	已经缴纳
9	刘勇	市场部经理	28	2.3026	家庭储蓄	已经缴纳
10	李军	安环部经理	28	2.3026	家庭储蓄	已经缴纳
11	夏杏军	董事、生产部经理	28	2.3026	家庭储蓄	已经缴纳
12	徐佳佳	监事会主席、总经办助理	28	2.3026	家庭储蓄	已经缴纳
13	朱婷红	财务部经理	28	2.3026	家庭储蓄	已经缴纳
14	秦小红	行政部主管	28	2.3026	家庭储蓄	已经缴纳
15	叶秀华	职工代表监事、行政部经理	28	2.3026	家庭储蓄	已经缴纳
16	郭志华	市场部核心业务员	20	1.6447	家庭储蓄	已经缴纳
17	孟艳艳	市场部主管	20	1.6447	家庭储蓄	已经缴纳
18	郦霞	市场部助理	20	1.6447	家庭储蓄	已经缴纳
19	黄斌	市场部核心业务员	20	1.6447	家庭储蓄	已经缴纳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当前合伙出资金额（万元）	当前持有份额比例（%）	资金来源	缴纳情况
20	钱枫	行政部主管	20	1.6447	家庭储蓄	已经缴纳
21	张文忠	市场部核心业务员	20	1.6447	家庭储蓄	已经缴纳
22	范锋	市场部核心业务员	20	1.6447	家庭储蓄	已经缴纳
23	周俞彬	万正智能市场部经理	20	1.6447	家庭储蓄	已经缴纳
24	曹文明	市场部核心业务员	20	1.6447	家庭储蓄	已经缴纳
25	徐峰	市场部核心业务员	20	1.6447	家庭储蓄	已经缴纳
26	赵金荣	市场部核心业务员	20	1.6447	家庭储蓄	已经缴纳
27	孟二雷	设备部主管	16	1.3158	家庭储蓄	已经缴纳
28	钟朝山	研发工程师	16	1.3158	家庭储蓄	已经缴纳
29	黄飞	采购部经理	16	1.3158	家庭储蓄	已经缴纳
30	顾凯旋	研发工程师	16	1.3158	家庭储蓄	已经缴纳
31	谢世民	研发工程师	16	1.3158	家庭储蓄	已经缴纳
32	许卿	研发工程师	16	1.3158	家庭储蓄	已经缴纳
33	倪凤华	信息化部经理	16	1.3158	家庭储蓄	已经缴纳
34	吉海林	市场部核心业务员	12	0.9868	家庭储蓄	已经缴纳
35	徐宏波	市场部核心业务员	10	0.8224	家庭储蓄	已经缴纳
36	雷雳	市场部核心业务员	10	0.8224	家庭储蓄	已经缴纳
37	张波	生产部主管	8	0.6579	家庭储蓄	已经缴纳
38	邓健	研发工程师	8	0.6579	家庭储蓄	已经缴纳
39	王名全	研发工程师	8	0.6579	家庭储蓄	已经缴纳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当前合伙出资金额（万元）	当前持有份额比例（%）	资金来源	缴纳情况
40	冯冬梅	品质部主管	8	0.6579	家庭储蓄	已经缴纳
41	宋飞	安环部主管	8	0.6579	家庭储蓄	已经缴纳
42	蒲文香	研发工程师	8	0.6579	家庭储蓄	已经缴纳
43	谭毓全	设备部主管	8	0.6579	家庭储蓄	已经缴纳
44	李银兵	研发工程师	8	0.6579	家庭储蓄	已经缴纳
45	谢洋	研发工程师	8	0.6579	家庭储蓄	已经缴纳
46	沈超文	研发工程师	8	0.6579	家庭储蓄	已经缴纳
47	吴灵高	研发工程师	4	0.3289	家庭储蓄	已经缴纳
48	张兵	生产部主管	4	0.3289	家庭储蓄	已经缴纳
合计			1,216	100.00	/	/

4、人员变动情况

（1）2022年3月22日，因有限合伙人、研发工程师何建荣离职，何建荣将持有的嘉兴同骋28万元出资份额（占比2.3026%），作价28.42万元转让给张山楠。2022年3月，张山楠以家庭资金支付转让价款。

（2）2022年12月29日，张山楠将持有的嘉兴同骋56万元出资份额（占比4.6053%），作价56万元转让给副总经理吉祥书。2023年1月，吉祥书以家庭资金支付转让价款。

5、管理模式、服务期限、锁定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

（1）直接持股

王德瑜、张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就其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没有约定管理模式及服务期限。王德瑜、张伟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锁定期限执行《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有关股份公司发起人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规定。根据2021年12月10日公司增资签订的《增资

协议》之约定，在公司完成合格 IPO 或合格并购前，王德瑜、张伟作为原股东，未经增资方同意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因此，王德瑜、张伟在各自的股份锁定期满或限售条件解除后，其按照股份公司股权转让的一般规定及全国股转系统的股票交易规定进行流转退出。

邵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就其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没有约定管理模式及服务期限。邵啸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其锁定期限执行《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有关公司发起人股份转让的规定。因此，邵啸在股份锁定期满后，其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的股票交易规定进行流转退出。

（2）间接持股

根据嘉兴同骋现行合伙协议及相关补充约定，本次激励的管理模式以及激励对象（有限合伙人）的服务期限、锁定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如下：

序号	具体方面	具体规定
1	管理模式	全体合伙人共同委托1个合伙人即张山楠为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对全体合伙人负责，承担以下职责： 1、召集合伙人会议，并向合伙人报告工作； 2、执行全体合伙人的决议； 3、主持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决定企业经营计划及投资方案； 4、制定企业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5、制定企业的基本管理制度，拟订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6、全体合伙人委托的其他职权。
2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5年，自取得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登记之日起算。 当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有限合伙人应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份额按照约定的价格（即该有限合伙人取得财产份额支付的原始投资成本+6%/年的利息为转让价格）转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现有有限合伙人、新加入的有限合伙人。当受让对象属于新加入的有限合伙人，则现有限合伙人放弃优先购买权。 1、该有限合伙人在服务期届满前单方提出辞职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返聘合同，或该劳动合同虽到期但约定的服务期未届满该有限合伙人不再与公司续签劳动合同。 2、该有限合伙人因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劳动纪律等原因被公司依法解除劳动合同或返聘合同。 3、该有限合伙人从事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投资，或为竞争对手以顾问、咨询、兼职等形式提供服务。 4、该有限合伙人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5、该有限合伙人利用职权侵占公司财产或者挪用资金。

序号	具体方面	具体规定
		6、该有限合伙人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7、该有限合伙人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
3	锁定期限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山楠为嘉兴同骋的普通合伙人，张山楠通过嘉兴同骋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张山楠与嘉兴同骋为一致行动人。因此，嘉兴同骋的锁定期限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中有关发起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4	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	1、有限合伙人的入伙、退伙的条件、程序及相关责任，按照《合伙企业法》执行。 2、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 3、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普通合伙人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给现有合伙人之外的第三人，不需要其他合伙人同意，现有限合伙人放弃优先购买权。 4、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限合伙人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给现有合伙人之外的第三人，应取得普通合伙人同意。 5、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以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对外提供质押，应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股权激励及设置员工持股平台已经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 2、公司以直接持股、通过平台间接持股两种形式进行激励具有合理性；
- 3、激励对象已经签订合法有效的协议，激励对象的确定及变动合法合规，激励对象的出资已经缴纳或支付，资金来源合法，有关股权激励的管理模式、服务期限、锁定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合法、合规。

三、关于外协。报告期内，公司的外协金额分别为 2,336.95 万元、2,156.54 万元，分为全制程外协和工序外协两类。请公司说明：（1）全制程外协、工序外协对应的外协商名称、金额、服务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责任分担机制，外协厂商的选取及确定标准，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资质，与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仅为公司提供服务或成立时间较短即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公司对外协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是否有效；（2）外协服务在公司业务中所处环节，是否涉及核心技术或环节，公

司业务是否依赖于外协服务。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如下：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外协厂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供应商质量保证协议》、主要外协厂商相关资质。

2、查阅公司制定的《质量管理体系》《外部供方评定准则》《外包作业管理规定》等制度规定

3、访谈公司负责人，了解公司全制程外协、工序外协的金额、服务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责任分担机制，外协厂商的选取及确定标准，公司对外协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是否涉及核心技术或环节，公司业务是否依赖于外协服务；了解外协厂商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及其他公开披露信息，查询公司外协加工厂商的背景、工商公示信息，确认其经营范围、成立时间、股东情况、主要人员情况等，并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对比，确认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出现过与外协厂商管理或项目质量有关的重大诉讼或重大违法违规事件。

6、走访公司主要外协厂商，了解其主营业务、业务规模、主要客户、与公司开展合作时间、合作背景、交易定价等内容，确认是否与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方关系等。

（二）核查情况

1、全制程外协、工序外协对应的主要外协商名称、金额、服务内容

序号	企业名称	外协类型	金额（万元）		外协内容
			2022 年	2021 年	
1	无锡江南计算技术研究所	全制程外协	279.84	410.19	全制程
2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3.17	495.09	全制程
3	深圳市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14.38	158.19	全制程
4	昆山先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工序外协	1,350.21	279.80	表面处理
5	上海伟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3.35	599.06	表面处理
6	广德正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49	197.06	表面处理

2、外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依据，系根据不同外协工序的特点进行确定。公司对外协厂商进行询价、比价，产生外发需求时通过综合外协厂商的报价、质量、交期、合作历史情况等综合确定该次外发合作厂商。外协定价系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

3、外协责任分担机制

公司制定外协管理制度，在与外协厂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供应商质量保证协议》中约定产品质量等责任。如果外协厂商出现违约等情形时，应根据《民法典》及合同约定承担退换货、支付违约金、赔偿经济损失等法律责任。

4、外协厂商的选取及确定标准，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资质、公司对外协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是否有效

（1）合格外协厂商供应商目录单位选取

公司在前期搜集市场上关于外协厂商的信息，品质部、计划部、采购部以及工艺部等根据外协厂商的资质、生产能力、行业口碑等挑选出满足公司业务需求的外协厂商，随后相关部门共同对目标工厂进行包括询价、实地走访、试样、议价等流程，最终确定可以进入公司供应商目录的加工厂商，并与相关供应商签订框架采购合同、供应商质量保证协议和环境安全协议。

（2）具体外协厂商的确定标准

对工序外协厂商，具体生产过程中由需求部门提出申请，经过计划部等部门审批并按照询价结果、交货期、历史合作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具体外协厂商。

对全制程外协厂商，由公司工程部对客户资料进行初期评审，各部门会签超制程能力审批表，提出全流程外协需求。根据产品特征和客户需求，计划部根据具体要求向不同外协厂商进行询价并根据综合因素确定具体外协厂商。

（3）外协厂商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资质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厂商取得必要的环评、排污许可手续。无锡江南计算技术研究所为军工单位，由于涉及国家秘密无法向公司提供环保等相关资质批复文件。根据该所出具的说明，无锡江南计算技术研究所各项排污指标符合要求，没有受到行政处罚。

（4）公司对外协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是否有效

公司制定了《质量管理体系》《外包供方评定准则》《外包作业管理规定》等质量管理体系程序文件和内控制度规范，对外协供应商的选取、后续管理、产品的质量检验设定了明确标准，并在外协厂商的选取、合同签订、生产过程控制、产品验收等管理过程中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发生与外协厂商管理或质量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等纠纷，没有因外协加工受到行政处罚。因此，公司对外协厂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有效。

3、外协厂商与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仅为公司提供服务或成立时间较短即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

（1）公司主要外协厂商的股权结构和主要人员为：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 表人	公司股东（出 资人）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与公司是 否存在关 联关系
----	----	--------------	-----------	---------------	------------------	---------------------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公司股东（出资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168,954.66	邱醒亚	2023 年一季报披露该公司前五大股东：邱醒亚、晋宁、叶汉斌、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张丽冰	邱醒亚、刘新华、陈岚、臧启楠、王燕、常旭、王渝、蒋威、王凯、乔书晓、刘湘龙、曾志军、蒋威、刘瑞林、王明强、朱宁	否
2	深圳市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子公司）	900.00	胡道伟	上市公司广东骏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彭湘、胡道伟、王磊	否
3	无锡江南计算技术研究所	10,000.00	高剑刚	总参谋部第五十六研究所	/	否
4	昆山先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杨永祥	杨永祥、戴利明、金永明、戴利平	杨永祥、戴利明	否
5	上海伟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赵海扣	赵海扣、王玲娟	赵海扣、业永永	否
6	广德正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丁明	丁明、金菊明、何家俊	丁明、金菊明	否
注	上述信息来源于同花顺、上市公司年（季）度报告、企查查公开检索等					

(2) 公司与主要外协厂商的合作情况为：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与公司开始合作时间	公司背景	是否专门为公司提供服务	是否成立一年内即为公司提供服务
1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9-03-18	2017 年	公司系上市公司，为印制电路板样板及小批量板行业的知名企业	否	否
2	深圳市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2005-06-27	2017 年	公司系上市公司骏亚科技全资子公司，为印制电路板制造行业的知名企业	否	否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与公司开始合作时间	公司背景	是否专门为公司提供服务	是否成立一年内即为公司提供服务
3	无锡江南计算技术研究所	2002-05-20	2017年	该所系中国知名计算机科学与工程相结合的大型综合计算技术研究所，在超精细多层印制电路板设计与生产、高密度电子组装技术等方面拥有较强技术实力	否	否
4	昆山先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1-06-01	2020年	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报告期内同时为贺鸿电子（837506，北交所上市）、万源通（837506，北交所上市）等同行业公司提供外协服务	否	否
5	上海伟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4-09-29	2019年	公司主营印制电路板的加工、销售，报告期内同时为万源通（837506，北交所上市）、本川智能（SZ. 300964）等同行业公司提供外协服务	否	否
6	广德正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4-08-13	2020年	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报告期内同时为昆山鼎鑫电子有限公司（中国台湾上市公司欣兴电子控股子公司）等同行业公司提供外协服务	否	否
注	上述信息来源于同花顺、上市公司年（季）度报告、企查查公开检索等					

因此，公司主要外协厂商均为规模较大且具备印制电路板制造、加工能力的企业，不存在仅为公司提供服务或成立时间较短即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

4、外协服务在公司业务中所处环节，是否涉及核心技术或环节，公司业务是否依赖于外协服务

（1）公司主要外协服务在公司业务中所处环节，是否涉及核心技术或环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项目	业务所处环节	是否涉及核心技术或环节	外协原因
----	------	--------	-------------	------

序号	外协项目	业务所处环节	是否涉及核心技术或环节	外协原因
1	镀金	表面处理工序之一，将孔内及板面线路通过电化学反应电镀一层镍金层	否	公司暂未配置相关设备，出于经济性考虑，采用外协加工
2	沉金	表面处理工序之一，通过专用的沉金设备以化学方法在焊盘表面沉积上一层镍金层	否	
3	化锡	表面处理工序之一，通过专用的化锡设备以化学方法在焊盘表面沉积上一层锡层	否	
4	全制程	印制电路板制造全部或主要工序通过外协厂商加工完成	涉及部分核心技术及环节，但 PCB 的生产图纸由公司提供	订单较多、交期要求短，工艺、计划进度安排超出公司短期的生产能力。

（2）公司业务是否依赖于外协服务

公司将产品生产过程中存在的部分表面处理工艺以及部分附加值相对较低的生产环节委托给外协厂商负责，市场服务商较多。同时，因为印制电路板行业存在生产工序长、设备投资高和客户订单不均衡等特点，企业会综合考虑成本效益、资金实力、自身发展阶段等因素配置产线设备，如出现订单交期过短等自身产能无法满足生产计划或是超出加工能力时，公司会将部分订单委托外协加工商进行全制程加工。因此，公司业务不依赖于外协服务。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外协厂商的确定、外协服务内容、责任分摊机制等方面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 2、公司外协采购定价系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具有公允合理性；
- 3、外协厂商与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外协厂商仅为公司提供服务或成立时间较短即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
- 4、公司对外协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有效；

5、除公司因短暂产能不足需要采购外协服务外，公司采购外协服务未涉及公司的关键工序或核心技术，公司业务不依赖于外协服务。

四、关于子公司。公司于 2017 年收购九通电子。请公司：（1）分别披露各子公司最近一年、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2）说明收购九通电子的背景、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履行程序、交易方式的合法合规性，国有股权批复或替代性文件的取得情况，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3）说明九通电子净利润大幅下降的原因、经营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商誉减值测试的有关情况、未计提商誉减值是否审慎。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2），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如下：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九通电子《公司章程》、本次收购相关的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本次收购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结果备案文件等定价依据文件；
- 3、查阅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作出的关于本次收购的批复文件、国有产权交易凭证、产权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等等本次收购涉及的过程性文件；
- 4、对公司负责人访谈，了解公司本次收购的背景及目的。

（二）核查情况

1、收购九通电子的背景、原因

2017 年 1 月 4 日，方正有限收购三十六所持有的九通电子 51%的股权（306 万元出资额）。收购完成后，方正有限持有九通电子 66%的股权（396 万元出资额），九通电子成为方正有限的控股子公司。

方正有限收购九通电子 51%股权的背景、原因为：2016 年 5 月，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出于集团整体业务整合的战略考虑，对下属子公司法人户数进行压减。由于九通电子业务非三十六所主导产业，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同意三十六所转

让其持有的九通电子 51%股权。出于对 PCB 业务发展的长远考虑，以及九通电子与万正有限在经营规模、产品技术、市场客户资源方面存在较强的业务互补及协同性，万正有限作为九通电子的少数股东，决定收购三十六所持有的 51%股权。

2、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 3 号）第十三条规定：“在清产核资和审计的基础上，转让方应当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评估报告经核准或者备案后，作为确定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价格的参考依据。”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 32 号）第十二条规定：“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必须进行资产评估的产权转让事项，转让方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转让标的进行资产评估，产权转让价格应以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本次收购涉及的定价依据如下：

2016 年 1 月 16 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众会字[2016]第 2438 号），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九通电子所有者权益为 1,222.44 万元。

2016 年 6 月 3 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0194255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九通电子的全体股东权益价值为 2,087.93 万元。

2016 年 6 月 7 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在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办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的备案。

2016 年 11 月 28 日，三十六所将九通电子 51%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开交易，万正有限最终以 1,064.8443 万元价格成交。

3、履行程序、交易方式的合法合规性，国有股权批复或替代性文件的取得情况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

政部令第3号)第九条规定:“所出资企业对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履行下列职责:…
(三)研究、审议重要子企业的重大国有产权转让事项,决定其他子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事项”。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3号)第四条规定:“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应当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不受地区、行业、出资或者隶属关系的限制。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32号)第十三条规定:“产权转让原则上通过产权市场公开进行”。

本次收购履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2016年1月16日至2016年6月7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九通电子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审计、评估,三十六所完成评估结果的备案。

2016年5月12日,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作出《关于下达集团公司2016年度股权投资及权益性融资项目计划的通知》(电科资[2016]193号),决定对三十六所持有的九通电子51%股权对外转让。

2016年10月24日,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作出《关于浙江九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电科资函[2016]197号),同意三十六所通过国家法定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九通电子51%的股权,挂牌转让价格以该标的股权在集团公司资产评估备案价值为准,首次挂牌价格不低于1,064.84万元。

2016年11月28日,三十六所将九通电子51%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万正有限最终以1,064.8443万元的价格成交。

2017年1月4日,三十六所与万正有限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三十六所将九通电子51%股权转让给万正有限,合同价格为1,064.8443万元。

2017年1月4日,万正有限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价款1,064.8443万元。

2017年1月6日,本次收购完成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

4、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

万正有限本次收购九通电子 51% 股权，依法经过审计、评估及评估结果备案，成交价格以经过备案的资产评估价值为依据，定价依据充分，成交价格公允。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国有产权转让的批准程序，并通过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转让，交易价款已经支付，标的股权已经交割，交易方式和交易结果合法、合规，符合《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万正有限收购九通电子 51% 的股权，符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具有合理性。

2、万正有限收购九通电子 51% 的股权，是以经备案的资产评估价值作为定价依据，定价依据充分，成交价格公允。

3、万正有限收购九通电子 51% 股权，已经履行《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批准程序，交易方式和交易结果合法、合规。

4、万正有限收购九通电子 51% 股权，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

五、说明无证租赁房产的用途、依据该房产所取得的收入及利润情况，测算搬迁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2023 年 1 月搬迁至新厂房的具体情况 & 最新进展，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如下：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房屋租赁合同，以及出租房屋所在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

等房屋建设及验收许可资料；

2、查阅控股子公司万正智能的《财务审计报告》，了解 2021、2022 年度万正智能收入及净利润情况；

3、查阅公司新厂的建设资料及《不动产权证书》；

4、对公司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万正智能租赁房屋的用途、获取替代性租赁房屋的难度及搬迁对万正智能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了解公司搬迁新厂的进展、新厂房屋产权证书的办理情况，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二）核查情况

1、无证租赁房产的用途、依据该房产所取得的收入及利润情况，测算搬迁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公司控股子公司万正智能目前租赁的 2 处房产，用于万正智能日常办公、生产。该租赁房产系万正智能客户投资建设的智慧产业园区，通过入驻产业园，万正智能可以更好服务客户。

万正智能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地址	面积（m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万正智能	嘉兴市桃园路 587 号 11 号第 3 层	1,370.20	2022-7-5 至 2023-7-4	办公、生产
2	万正智能	嘉兴市桃园路 587 号 17 号第 1-4 层	4,839.84	2022-1-1 至 2026-12-31	办公、生产

（2）因无房产证而无法继续使用导致搬迁的可能性较小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出租人尚未取得上述出租房产的房屋产权证书。但是，出租人目前已经取得出租房产所在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等租赁房屋的建设及验收许可。出租房屋产权证正在办理中，因无房产证而无法继续使用导致万正智能搬迁的可能性较小。

（3）依据该房产所取得的收入及利润情况

报告期内，万正智能的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2022 年度（万元）	2021 年度（万元）
1	营业收入	924.40	1,893.92
2	净利润	-206.28	-3.34

目前，万正智能处于发展初期，生产经营尚未形成规模效应，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小且尚未盈利。万正智能所需生产办公类型租赁房产在浙江省嘉兴的市场供应充足，可替代性强。万正智能目前生产经营规模较小，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少，万正智能可以提前备货并在短时间内完成生产经营场地的搬迁。因此，上述租赁房产如发生搬迁，对万正智能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

（4）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万正智能会关注出租人房屋产权证书的办理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山楠就万正智能租赁无证房产可能产生的损失及处罚责任出具补偿承诺。

2、2023 年 1 月搬迁至新厂房具体情况及最新进展，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正电子已经完成由老厂（嘉兴市嘉善县干窑镇万正路 11 号）到新厂（嘉兴市嘉善县干窑镇亭耀东路 69-1 号）的搬迁。2023 年 5 月 18 日，万正科技取得新厂《不动产权证书》。目前，万正科技的生产经营活动在新厂进行。预计未来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万正智能租赁房产如发生搬迁，对万正智能及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

2、万正智能目前生产经营场所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公司已经取得新厂《不动产权证书》，并在新厂进行生产经营活动。预计未来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六、关于历史沿革。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3 月，万正有限原股东以持有万正有限 100% 股权向昆山万正增资，其中、许文英、唐素芬、俞珍珠、韩伟华、

顾浩观以持有的万正有限股权作为出资；张山楠通过先对昆山万正现金增资，后由昆山万正以货币收购其持有的万正有限 20% 股权的方式增资。2009 年 3 月至 2012 年 7 月，昆山万正最终持有人张山楠、唐素芬、韩伟华、陈云明、顾浩观将各自持有的与万正有限股权相关联的昆山万正新增出资额分别转让给昆山万正的股东。说明上述股权变动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昆山万正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关系，张山楠与王雪根等采取不同形式进行增资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如下：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万正有限、昆山万正该阶段股权变动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 2、查阅万正有限、昆山万正该阶段股权变动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收购及解除收购相关协议、股东会决议等资料；
- 3、对万正有限、昆山万正当时主要股东王雪根、张山楠、潘建忠、陈云明等进行访谈，了解当时收购及解除股权投资关系的背景、原因、采取的方式，张山楠与王雪根采取不同形式进行增资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争议。

（二）核查情况

1、上述股权变动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2008年12月-2009年3月，昆山万正为实现做大做强、上市发展的目标，与包括万正有限在内的多家企业进行了股权重组。

（1）万正有限与昆山万正重组前，万正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雪根	货币	362.50	362.50	25.00
2	张山楠	货币	290.00	290.00	20.00
3	许文英	货币	217.50	217.50	15.00
4	唐素芬	货币	145.00	145.00	10.0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5	俞珍珠	货币	145.00	145.00	10.00
6	韩伟华	货币	145.00	145.00	10.00
7	顾浩观	货币	145.00	145.00	10.00
合计			1,450.00	1,450.00	100.00

(2) 2008年12月, 昆山万正以股权增发方式收购王雪根、许文英、唐素芬、俞珍珠、韩伟华、顾浩观持有的万正有限80%的股权。具体收购过程为:

2008年11月6日, 昆山万正召开股东会, 通过了关于昆山万正增资扩股的议案, 本次增资的出资形式既包括货币出资, 也包括股权出资。其中, 昆山万正以新增股权作为支付对价收购王雪根、许文英、唐素芬、俞珍珠、韩伟华、顾浩观持有的万正有限8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160万元)。王雪根等股东用作出资的万正有限的股权, 经过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和上海上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 万正有限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08年3月31日。

2008年12月5日, 万正有限召开股东会, 同意王雪根、许文英、唐素芬、俞珍珠、韩伟华、顾浩观将持有的万正有限8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160万元)转让给昆山万正。其中: 王雪根将持有的万正有限25%股权(对应出资额362.50万元)转让给昆山万正, 同时获取昆山万正增发的79.8573万元出资额股权; 许文英将持有的万正有限15%股权(对应出资额217.50万元)转让给昆山万正, 同时获取昆山万正增发的47.9144万元出资额股权; 唐素芬、俞珍珠、韩伟华、顾浩观分别将持有的万正有限10%股权(对应出资额145万元)转让给昆山万正, 分别获取昆山万正增发的31.9429万元出资额股权。

2008年12月8日, 万正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 万正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昆山万正	货币	1,160.00	1,160.00	80.00
2	张山楠	货币	290.00	290.00	20.00
合计		-	1,450.00	1,450.00	100.00

(3) 2009年3月, 昆山万正以现金方式收购张山楠持有的万正有限20%的股权。具体收购过程为:

2008年11月6日，昆山万正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关于昆山万正增资扩股的议案，本次增资的出资形式既包括货币出资，也包括股权出资。其中，张山楠以货币形式参与了昆山万正的该次增资。

2009年3月20日，万正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张山楠将持有的万正有限2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90万元）以179.44万元价格转让给昆山万正。本次股权转让作价与2008年12月昆山万正收购王雪根等持有的万正有限80%股权作价相同。

2009年3月25日，万正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万正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昆山万正	货币	1,450.00	1,450.00	100.00
合计		-	1,450.00	1,450.00	100.00

（4）2009年3月至2012年7月期间，昆山万正与收购万正有限100%股权相关联的出资额的持有人发生变动，具体变动过程为：

2009年，许文英将相当于万正有限15%股权形成的昆山万正出资额转让给王雪根；2011年，俞珍珠将相当于万正有限10%股权形成的昆山万正出资额转让给陈云明；2012年，王雪根将相当于万正有限25%股权形成的昆山万正出资额转让给张山楠，将15%转让给陈云明。

截至昆山万正与万正有限解除100%股权投资关系前，张山楠、陈云明、唐素芬、韩伟华、顾浩观，持有的与万正有限100%股权相关联而形成的权益比例分别为：张山楠持有45%、陈云明持有25%、唐素芬持有10%、韩伟华持有10%、顾浩观持有10%。

（5）2012年7月，昆山万正与万正有限解除100%股权投资关系

2012年7月，昆山万正进行了发展战略调整，决定解除2008年形成的相关股权重组关系。昆山万正、昆山万正股东及利益相关方经过友好协商，对已重组的股权进行调整。

2012年7月2日，万正有限的唯一股东昆山万正作出股东决定，将持有的万正有限10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张山楠、唐素芬、韩伟华、陈云明、顾浩观，

其中，昆山万正将持有的万正有限 4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652.5 万元）转让给张山楠，2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62.5 万元）转让给陈云明，1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45 万元）转让给唐素芬，1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45 万元）转让给顾浩观，1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45 万元）转让给韩伟华。

张山楠、陈云明、唐素芬、韩伟华、顾浩观各自持有的与万正有限 100%股权相关联而形成的昆山万正新增出资额 319.4289 万元，由昆山万正进行回购，并按照昆山万正的指示，分别转让给昆山万正的股东。

2012 年 7 月 3 日，万正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万正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山楠	货币	652.50	652.50	45.00
2	陈云明	货币	362.50	362.50	25.00
3	唐素芬	货币	145.00	145.00	10.00
4	韩伟华	货币	145.00	145.00	10.00
5	顾浩观	货币	145.00	145.00	10.00
合计		-	1,450.00	1,450.00	100.00

（6）上述股权变动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万正有限上述股权变动，已履行相关决议程序，系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变动原因具有合理性。

2、昆山万正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昆山万正现有股东为潘建忠、赵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潘建忠。万正科技现有股东为张山楠、陈雯婷、黄威、嘉兴同骋、唐素芬、沈利锋、张伟、王德瑜、田祖康、邵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山楠。昆山万正的现有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万正科技的现有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3、张山楠与王雪根等采取不同形式进行增资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

2008 年 12 月，昆山万正为实现做大做强、上市发展的目标，与包括万正有限在内的多家企业进行股权重组。同时基于扩张业务的资金需求，昆山万正决定以现金和股权同时进行的方式进行增资。经协商，张山楠与王雪根等采取不同形式对昆山万正增资，系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合规。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万正有限 2008 年 12 月至 2012 年 7 月期间的股权变动，已履行相关决议程序，系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股权变动结果真实、有效。

2、昆山万正的现有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万正科技的现有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3、张山楠与王雪根等采取不同形式对昆山万正进行增资，合法合规。

七、说明继受取得专利的原因、取得时间、转让主体、转让金额及定价公允性，继受取得的专利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使用情况，是否为核心专利。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如下：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专利转让合同、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 2、查阅所涉专利证书并通过专利网站进行查询；

3、对公司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专利转让的原因，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的关联关系，定价依据及价格合理性，所获专利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使用情况，以及是否为公司核心专利。

（二）核查情况

1、继受专利的取得时间、转让主体

序号	现专利权人	转让主体	取得时间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1	万正科技	九通电子	2022-07-08	玻纤蜂窝夹层印制电路板的制作方法	2014105463508	发明专利
2	万正科技	九通电子	2022-07-05	聚酰亚胺发泡基材嵌入式二极管天线	2015108736535	发明

序号	现专利权人	转让主体	取得时间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板及其生产工艺		专利
3	九通电子	赵晓玲	2021-04-13	一种可散热的线路板	202020726757X	实用新型
4	九通电子	赵晓玲	2021-04-20	一种具有防水结构的线路板	202020727119X	实用新型
5	九通电子	谢玉春	2021-04-23	一种卡线用线路板	2020203539132	实用新型
6	九通电子	朱波	2021-05-05	一种 HDI 线路板	2020213004764	实用新型

2、转让金额及定价公允性

2022 年 7 月，为了支持万正科技业务发展及未来更好利用资本市场，全资子公司九通电子将第 1、2 项发明专利转让给母公司万正科技，该专利转让发生在母子公司之间，转让价格 0 元，定价具有公允性。

2021 年 4 月、5 月，九通电子为了公司经营需要，从自然人赵晓玲、谢玉春、朱波购买了第 3、4、5、6 项实用新型专利，转让价格为 2,200 元/项，该价款已经支付，专利的转让金额基于专利的形成过程、商业价值及发展前景、市场定价等因素，经转让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

3、继受取得专利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使用情况，是否为公司核心专利

第 1、2 项发明专利为公司核心专利，目前在公司生产经营中正常使用。第 3、4、5、6 项实用新型专利为公司非核心专利，公司已改进了相关技术方案，第 3、4、5、6 项继受专利目前在公司生产经营中已不再使用。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定价公允。

2、公司继受取得发明专利为公司核心专利，目前在公司生产经营中正常使用。公司继受取得实用新型专利为公司非核心专利，公司已改进相关技术方案，

目前在公司生产经营中已不再使用。

八、说明各期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占比、标的来源、招投标方式及履行的程序情况，是否存在应履行但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公司业务获取是否合法合规。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如下：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公司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业务获取方式，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的情况，通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其他采购方式获取业务的情况，中央国有企业及其下属单位的采购模式，以及日常业务活动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等情况；

2、查阅公司主要业务合同、包括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等方式所签订的合同及相关文件；

3、查阅公司廉洁管理制度，以及主要人员签署的廉洁承诺书；

4、登录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查询，了解公司招标投标等业务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因违反招投标、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情况受到处罚的情况。

（二）核查情况

1、各期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占比、标的来源、招投标方式及履行的程序情况。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因此，招投标方式包括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国家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为非招投标方式。

报告期内，万正科技获取订单的主要方式为竞争性谈判、比选、询价等方式，按照客户采购规定与客户协商确定，没有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情况。

2、是否存在应履行但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

《政府采购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第二十七条规定：“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政府采购法》第八十五条规定：“对因严重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所实施的紧急采购和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采购，不适用本法”。第八十六条规定：“军事采购法规由中央军事委员会另行制定”。

万正科技主营业务是生产、销售印制电路板，报告期内，没有应履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万正科技及子公司主要客户为中央国有企业及其下属单位，该类客户对军品配套供应商有较高保密要求，军品配套产品采购不是必须采取招投标方式，而是依据保密需求、采购金额大小、任务紧急程度、装备稳定性、可靠性要求等因素，通过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

在公司实际业务承接过程中，具体采购方式由客户自行决策，公司无法决定或影响客户对采购方式及程序的选择，不论客户采取何种采购方式，公司都需要

配合客户履行供应商审查程序。如果客户采取招标方式采购，公司也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投标。同时，根据《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等规定，应当采用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担法律责任。

3、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公司业务获取是否合法合规

万正科技制定《廉洁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主要采购及销售人員签署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公司在日常管理中强化反商业贿赂的警示教育，禁止相关人员在采购、销售等业务活动中出现行贿、受贿等违法违规行为。

万正科技及其子公司，万正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导致的诉讼、仲裁案件，以及被主管机关予以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予以刑事立案或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万正科技没有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情况，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

2、万正科技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情形，公司业务获取合法合规。

九、说明申请信息披露豁免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要求，相关豁免披露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途径泄露。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如下：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保密工作领导小组对本次挂牌申请资料的审查意见；

2、对公司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豁免披露的具体事项、原因和披露方式，以及是否会对投资者的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二）核查情况

1、申请信息披露豁免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要求

（1）申请依据

《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22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有充分依据证明应当披露的某些信息属于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者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不予披露”。

《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财审[2008]702号）规定，对于涉及国家秘密的财务信息，或者可能间接推断出国家秘密的财务信息，军工企业对外披露前应当采用代称、打包或者汇总等方式进行脱密处理。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国证监会公告[2023]24号）第三条第四款规定：“申请人有充分依据证明本准则要求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披露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申请人可申请豁免按本准则披露”。

为确保公司本次挂牌信息披露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公司保密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了对本次挂牌申请材料的保密审查工作。公司保密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后认为，公司主要军工客户为承担国家涉密军工任务的单位，可能存在客户军工产品信息进一步泄密风险。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等规定，公司决定申请豁免披露相关信息。本所据此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2）是否会对投资者的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公司从满足投资者投资判断的需要出发，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中充分披露了公司的基本信息、产品特点、业务模式、核心技术、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财务信息分析等对投资者价值判断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本次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不涉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研发状况、经营状况、持续经营能力的判断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上述处理不影响投资者对公司基本信息、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公司治理、行业地位、未来发展等方面的理解。因此，不会对投资者的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2、相关豁免披露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途径泄露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豁免披露信息没有通过其他途径泄露。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申请信息披露豁免，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等规定要求，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豁免披露信息没有通过其他途径泄露。

十、说明劳务派遣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劳务供应商及其经营资质、用工数量及占公司及子公司用工总量比重、工作内容及在公司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存在报告期内超10%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如下：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合同、派遣单位的劳务派遣经营资质；
- 2、查阅公司员工名册及派遣用工数量统计表；
- 3、对公司人事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派遣用工的工作内容及在公司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
- 4、取得劳动保障监督管理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

5、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了解公司及派遣单位的涉诉情况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核查情况

1、劳务派遣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报告期内超 10%的情形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前款所称用工总量是指用工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人数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之和”。

截至 2021 年 12 月，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为 23 人，占公司用工（含劳务派遣人数）总人数 357 人的 6.44%。截至 2022 年 12 月，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为 21 人，占公司用工（含劳务派遣人数）总人数 352 人的 5.96%。

报告期内，公司共向 8 家劳务派遣服务商采购劳务派遣服务，包括江西秉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江西浙善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嘉兴满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嘉兴泰华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浙江森烨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嘉善众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嘉兴市骏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嘉兴市鑫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除嘉兴满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均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截至 2022 年 12 月，公司已停止与嘉兴满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劳务派遣方式用工合作。

2、劳务派遣工作内容及在公司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人员主要在行政部及生产部门提供劳务，生产部门劳务派遣人员主要负责物料运输、上板、卸板、包装、设备基础操作，均为临时性、辅助性、可替代性的岗位；行政部劳务派遣人员主要负责工作任务为安保、保洁工作。

3、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因违反劳务派遣管理规定的用工行为导致的诉讼、仲裁案件，以及被主管机关予以行政处罚。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万正科技劳务派遣用工的工作内容及岗位，劳务用工数量不超过用工总量的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十一、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排查涉及本次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2、对公司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涉及本次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是否发生变化。

（二）核查情况

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挂牌其他事项变动情况为：

1、2023 年 5 月 18 日，万正科技取得了新厂《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为：

序号	权利人	编号	坐落	土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土地使用 权截至日	权利 限制
1	万正科技	浙（2023） 嘉善县不动 产权第 0028986 号	嘉善县干 窑镇亨耀 东路 69-1 号	22,979.90	37,838.48	工业	2069 年 12 月 23 日	抵 押

注：该不动产项下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抵押给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

2、2023 年 5 月 11 日，公司完成新厂建设项目即“扩建年产 10 万平方米埋平面电阻高频多层线路板项目”环评自主验收。2023 年 5 月 12 日，环评验收信息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公示。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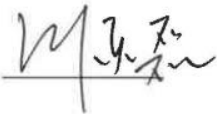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叶乐磊： 

叶乐磊： 

张艳伟： 

2013 年 6 月 21 日